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將下跌約30%。

預期期內淨利潤下跌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收入下跌導致毛利下降；(ii)人民幣對港幣貶值之負面影響；及(iii)公司於中國內地之主要附屬公司享有50%減免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優惠已於2017年1月1日完結，導致稅項開支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將下跌約30%。

預期期內淨利潤下跌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本集團收入下跌導致毛利下降；(ii)人民幣對港幣貶值之負面影響；及(iii)公司於中國內地之主要附屬公司享有50%減免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優惠已於2017年1月1日完結，導致稅項開支大幅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最後確定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稿進行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仍有待最後確認。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8月底前公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其內容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有所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惠民

香港，2017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陳言安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駱世捷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